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發展位於中國臨滄的  
30兆瓦扶貧光伏發電站之  
須予披露交易**

**發展位於中國臨滄的30兆瓦扶貧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滄核潤(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作為總承包商)及北京漢能(作為供應商)就發展中國雲南省臨滄市臨翔區30兆瓦扶貧光伏發電站分別訂立主要工程及建造合約以及設備及材料採購合約。主要工程及建造合約以及設備及材料採購合約之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352,178.5元)及人民幣136,487,457.6元(相當於約港幣166,948,965.9元)。預期扶貧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而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建造完成後，扶貧光伏發電站將由臨滄核潤擁有及營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發展扶貧光伏發電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發展扶貧光伏發電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發展扶貧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滄核潤(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作為總承包商)及北京漢能(作為供應商)就發展位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臨翔區的30兆瓦扶貧光伏發電站分別訂立主要工程及建造合約以及設備及材料採購合約。主要工程及建造合約以及設備及材料採購合約之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352,178.5元)及人民幣136,487,457.6元(相當於約港幣166,948,965.9元)。預期扶貧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而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建造完成後，扶貧光伏發電站將由臨滄核潤擁有及營運。

## 主要工程及建造合約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臨滄核潤(作為委託人)

南京中核(作為承包商)

## 主體事項

臨滄核潤(作為委託人)同意委聘南京中核(作為承包商)為發展扶貧光伏發電站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預期扶貧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而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代價

主要工程及建造合約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2,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352,178.5元)，須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貸款撥支。

主要工程及建造合約之代價總額乃由臨滄核潤與南京中核經計及：(a)建造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29,6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255,106.8元)；及(b)技術服務費人民幣13,1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97,071.7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支付條款

第一期	代價總額之20%(作為預付款項)須於南京中核向臨滄核潤提供經臨滄核潤驗證之發票後七天內支付
第二期	累計支付代價總額之最多80%須於參考每月第25日前之工程進度後每月支付
第三期	累計支付代價總額之最多97%須於安裝工程完成及驗收合格以及完成就工程結算後一個月內支付
第四期	代價總額3%之餘額(作為不計息保留金)須於南京中核向臨滄核潤交付建造工程當日起計一年保修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

## 設備及材料採購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臨滄核潤(作為買方)

北京漢能(作為供應商)

### 主體事項

臨滄核潤(作為買方)同意就發展扶貧光伏發電站向北京漢能(作為供應商)購買設備。

### 代價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約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6,487,457.6元(相當於約港幣166,948,965.9元)，須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貸款撥支。

採購設備將根據臨滄核潤與北京漢能之一般採購程序以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經參考類似設備之市價而作出。

### 支付條款

臨滄核潤按工程進度向北京漢能支付設備及材料採購合約項下有關購買設備之代價。

## 發展扶貧光伏發電站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於中國泰州建立、維持及營運其自營太陽能光伏發電廠。發展扶貧光伏發電站為本集團提供擴闊其太陽能發電站足跡至中國其他地域的機遇。此外，發展自主自營太陽能發電站使本集團擴大其太陽能發電收入來源，並透過造福中國的貧困社區提高其社會責任感。

董事認為，發展扶貧光伏發電站、主要工程及建造合約以及設備及材料採購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南京中核及臨滄核潤之資料

南京中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南京中核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Triple Delight Limited間接擁有96.18%及3.82%。南京中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承包、建設、安裝、維修及監管以及工程設計及諮詢、銷售項目設備及材料。

臨滄核潤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臨滄核潤分別由中核(南京)及獨立第三方臨滄開發擁有90%及10%。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銷售電力、太陽能項目發展、建造及營運。扶貧光伏發電站之主要資產將組成設備。由於臨滄核潤於二零一八年註冊成立且扶貧光伏發電站尚未投入運作，因此，臨滄核潤之財務報表概無錄得與扶貧光伏發電站相關之帳面值、收益或溢利。

## 有關北京漢能之資料

北京漢能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工程及總承包、技術開發、服務及諮詢、設備租賃、進出口、合同能源管理、買賣光伏組件及產品以及其他電子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發展扶貧光伏發電站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發展扶貧光伏發電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漢能」	指	北京漢能薄膜太陽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建造及經營扶貧光伏發電站之設備及資產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約」	指	臨滄核潤與北京漢能就採購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臨滄開發」	指	臨滄市臨翔區城市建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臨滄核潤」	指	臨滄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工程及建造合約」	指	臨滄核潤與南京中核就扶貧光伏發電站之工程、採購及安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工程及建造合約
「南京中核」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扶貧光伏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臨翔區的30兆瓦扶貧光伏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兆瓦」	指	百萬瓦特(1,000,000瓦特)，為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75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鋒先生、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